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 徵件須知

## 壹、實施宗旨：

有鑑於網路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設施，而網路微電影亦成為民眾日常生活重要訊息來源管道。為加強轄內緝毒、反毒、反賄選、反兒少性剝削、反詐騙等犯罪預防宣導，以降低犯罪率並減少犯罪被害人，本署結合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等辦理本縣學校及全國社會大眾「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比賽。期使校園學子及社會大眾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各項法治議題，並激發無限創意，使反毒、反賄選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各項法治教育宣導不再枯燥無味及流於形式，期以寓教於樂且符合社會大眾日常生活之方式灌輸民眾法律概念，提高民眾及學子接受度，亦可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及方式，擴大宣導效果，進而加深本轄民眾及學子正確法治觀念，展現本署、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各界共同維護菊島良好治安之決心。

## 貳、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簡稱犯保澎湖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簡稱更保澎湖分會)。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調查站、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海巡署偵防分署澎湖查緝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澎湖縣校外會、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海軍 146 艦隊、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澎湖有線電視公司、澎湖時報、澎湖日報。

## 參、參賽組別及獎勵：

一、校園組：分本縣國高中組及大專院校組。

二、社會組：社會大眾。

三、獎勵：

(一)校園組：(限徵件時間內曾為本縣學校學生)

1、國高中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2、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二)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優勝：各獎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三)以上各組第一至三名，各 1 名；優勝各 3 名。另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增列佳作數名，並頒發獎狀乙紙以為獎勵。惟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得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本次獎金金額如須依規定扣稅費者，於領獎時併辦理扣繳事宜。

肆、辦理期程：

一、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辦理徵件須知公告及徵件宣導。

二、徵件截止時間：1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三、公布得獎名單：預計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以本署公告時間為主）

四、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初舉行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以本署公告時間為主）

五、得獎作品宣傳活動：

將於澎湖地檢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等機關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澎湖有線電視公司等媒體平臺與各級學校公開播映。

伍、徵件影片規格：

一、影片主題：

(一)校園組及社會組：不限主題，惟須與各項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有關，如反毒、反賄選、反詐騙、反兒少性剝削、反霸凌、反酒駕、海洋及環境保育、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參考資料：

1、反毒部分：以「新世代反毒策略」及防制毒品藥物濫用內涵為主(相關內容可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毒品減害專區」(<http://www.phc.moj.gov.tw/>)、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反毒大本營」專區(<https://www.moj.gov.tw/>)及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等。

2、反賄選部分：可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反賄選專區」(<http://www.phc.moj.gov.tw/>)等。

3、其餘部分：可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治視窗-法律推廣」專區(<https://www.moj.gov.tw/>)等。

4、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可參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avs.org.tw/>)

5、以上資料皆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專區進行連結(<http://www.phc.moj.gov.tw/>)。

二、影片類型：劇情類及非劇情類(含動畫)。

三、影片長度：全長5分鐘以內。

四、影片規格：影音格式為avi、mov、mp4、mpg等格式儲存(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影片解析度為1280\*720(HD畫質720p)(含)以上。

五、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 六、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未合法取得著作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或抄襲事實，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者並應返還獎金及獎狀。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須附上繁體中文對照字幕；未上字幕者，視為規格不符。
- 八、禁止反宣傳及置入性商業行銷。
- 九、同一影片不得重複參加投稿，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均不得參賽。
- 十、不得有模擬施用、介紹毒品使用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並應依相關法規加註警語。

陸、評選方式：

一、評審評比：由5位評審於評選期間，依各項評選內容進行評分，各評審之平均成績視為該作品專業評比之分數。

二、評分標準如下列：

- (一) 主題切合性：30%。
- (二) 創意與創新：30%。
- (三) 劇情內容：20%。
- (四) 拍攝及後製：20%。

柒、報名須知：

- (一)本競賽免報名費用。報名者視為同意徵件須知(含附件)之所有約定條款。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自行修訂本活動內容之權利，活動內容若需變更，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
- (二)徵件截止時間：108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可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三)參賽者應將影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如無法讀取，由參賽者自負其責)，連同報名表、參賽資訊確認暨同意書等件送達本署(收件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檢

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小組收，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四)所有參賽作品及文件均不予退件。

捌、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依參賽資訊確認暨同意書辦理。

玖、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得獎團隊自公告得獎日起須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拾、附則

(一)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詳情請留意：「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phc.moj.gov.tw/>)「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專區。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小組。承辦人聯絡方式：魏慧美 電話：06-9216839、傳真 06-9216841